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药康生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药康生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药康生物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